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20-02

修正案号: 39-3711

- 一. 标题: 安装防护性盖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序号1001至1278(含)的EC120B型直升飞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2002-13-11 修正案:39-12799
 - 2.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NO.67A005 2001 年 7 月 3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符合性要求:除已完成外,在本AD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本AD。 为防止外来物从座舱盖和客舱地板间滑入,引起偏航控制失效, 进而引起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、按照欧直(Eurocopter)紧急服务通告 NO. 67A005(ASB/2001-07-30)的施工说明2. B段(该紧急服务通告2. B. 2 段参考的飞机维护手册应是20-10-00, 3-8),安装前、侧防护性盖板,以保护偏航控制。如在机长和副驾驶位都装有飞行控制系统,则要求在两个驾驶员位均安装前、侧防护性盖板。

注: 紧急服务通告图1标明了驾驶舱右侧情况。

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8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肖峰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6921